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办〔2022〕6号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中分管院长、局长、 团队长职责清单

根据我院《关于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分管院长、局长、团队长职责清单。具体如下：

分管院长主要负责：部署执行工作、监管“四类案件”、审批程序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延期、扣审的审批、恢复案件的审批手续、案款发放、延期的审批、签发腾房公告、裁判文书、拘传、罚款、拘留审批，采取和解除限高、失信措施的审批、强制执行终本的审批及其他依法律规定和本院规定应当由主管领导审批的事项）、参与合议等。

局长主要负责：主持执行局全局工作、统筹执行力量、监管执行质效，参与合议、办理重点案件、指导各团队办理案件、初次审批程序性事项（具体审批事项同上）。

团队长主要负责：办理执行案件、协助指导本团队其他成员办理执行案件、审核把关裁判文书、本团队案件上会材料审核把关及汇报、本团队相关数据审核把关等工作。

分管院长、局长、各团队长务必要按照职责清单严格落实，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温县人民法院

2022年3月30日

温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